##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

清环函〔2015〕55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陶瓷企业自动监控 设施管理的通知

清城区及佛冈县各陶瓷企业:

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,为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,进一步了解我市陶瓷行业的废气排污状况,加强对陶瓷行业废气排放的环境整治工作,我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清城区、佛冈县各陶瓷企业进行自动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验收情况进行检查,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(环发〔2008〕6号)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部令第19号)及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局令第28号)相关规定,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,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,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,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,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,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陶瓷企业根据《清城区、佛冈县陶瓷企业自动监控设施 安装情况一览表》的具体情况认真做好整改工作,并于 10 月 15 日 前进行自动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及相关调试程序,并与环保部门进 行联网,做好设备验收的准备工作。
- 二、对于未按时间完成整改的,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。

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4日

(联系人: 张丰 联系电话: 0763-3877915)